

内地各界人士
对《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
特别行政区基本法(草案)》的
意见汇集

HKP
342.202
C53 D2n

中华人民共和国
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起草委员会秘书处
一九八九年十一月三十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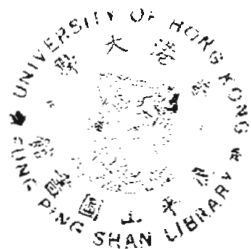
3355463

- 8 JUL 1993

说 明

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二月关于公布《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草案）》的决议以及八月关于延长征求意见时间至十月底的决定，起草委员会在征求意见期内，除汇总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收集的该地区对基本法（草案）的意见及来自全国各地各界的人民来信外，还负责征求了部分在京的全国人大常委、全国政协常委、各民主党派及首都法律界的意见。

现将有关意见整理如下，供各位起草委员对《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草案）》作进一步修改时研究、参阅。



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起草委员会

秘 书 处

一九八九年十一月三十日

序 言

1、序言第二段最后一句：“国家对香港的基本方针政策，已由我国政府在中英联合声明中予以阐明”，为避免适用基本法时直接引证联合声明，建议：（1）将此句删去，或（2）把联合声明的有关精神概括地表述出来。

（江西、天津、陕西）

2、为更精炼、完整地表述“一国两制”的方针，建议将序言第二段与第三段合并，改为：“为了维护国家的统一和领土完整，保持香港的繁荣稳定，结合香港的历史和现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决定，在对香港恢复行使主权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第三十一条的规定，设立香港特别行政区，并制定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郑重宣布：根据‘一国两制’的方针，香港特别行政区不实行社会主义的制度和政策，保持原有的资本主义制度和生活方式。这一方针五十年内不变，五十年以后是否要变，由中国人民包括香港的永久性居民来决定。”

（湖北）

3、将序言第二段与第三段合并，并删去第三段中

“规定香港特别行政区实行的制度，以保障国家对香港的基本方针政策的实施”一句。（天津）

第一条

1、“不可分离”改为“不可分割”。因“不可分离”是政治性语言。（新疆、湖北）

2、建议加上一款，即“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地方政府，直接受中央人民政府领导。”

（山东）

第二条

1、对香港特别行政区的立法权应有适当的限制。

（天津）

2、对香港特别行政区的终审权应有所限制。建议规定：“香港和国内其他省、市、自治区之间的民事、经济案件应成立一个隶属于最高人民法院的联合机构作为终审法院”，同时把“香港法院无权审理属于国家行为的案件”作为基本法的一个原则。（河南）

3、建议将本条修改为：“香港特别行政区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授予的行政管理权、立法权、独立的司法权和终审权，依照本法的规定实行特别自治”。（广西）

4、建议删去“终审权”三字，因为终审权是司法权的一个重要内容，不宜与司法权并列。（陕西）

第三条

“立法机关”后应加上“司法机关”。（河北）

第四条

✓ 1、“其他人”前面加“在行政区域内的”。（天津）

2、“其他人”含义不明确。（湖南）

第五条

1、将本条放进序言中。（湖北）

2、将“不实行社会主义制度和政策”删去，更精简。（宁夏、陕西）

3、“五十年不变”改为“从一九九七年七月一日起五十年不变”，这样时间界限更为清楚。（天津）

4、在“五十年不变”前加“至少”。（陕西）

5、建议将“五十年不变”删去。（河南）

6、加一款：“香港特别行政区亦不得干预国家实行的社会主义制度和政策。”（民主党派人士） ✓

第七条

建议将“法人或团体”修改为“法人或其他团体”。

(吉林)

第九条

1、将“还可使用英文”改为“也可使用英文”。

(江苏、福建)

2、删去“英文也是正式语文”。(湖北、江苏、天津、内蒙古、陕西)

3、将本条后半部分改为“以中文为主，中文为正式语文，也可使用英文”。(人民来信)

4、建议加一款：“香港特别行政区应逐渐推广普通话，使用标准简化字”。(江苏、广东)

5、建议“英文也是正式语文”一句改为“英文在一定期限内，为正式语文”。(北京)

第十条

采用“除……外”的表述方式不好，建议改为：“香港特别行政区必须悬挂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旗和国徽，同时还可使用香港特别行政区区旗和区徽”。(人民来信)

第十一条

1、宪法第三十一条与其他条款不存在冲突。宪法第三十一条是根据“一国两制”原则起草的，其立法原意是允许特别行政区实行资本主义制度，这在彭真关于宪法修改草案的报告中已清楚地加以说明。因此基本法的合宪性是毫无疑问的。（国家有关部门、法学界人士）

2、我国宪法的解释权属于全国人大常委会，一旦全国人大通过、颁布了基本法，实际上就是对宪法第三十一条的具体实施问题作了最权威的解释，任何机关都不能推翻。（国家有关部门、法学界人士）

关于第一章总则的其他意见

1、针对在北京发生动乱和反革命暴乱时，一些人利用香港的特殊地位进行颠覆中央人民政府和反对内地社会主义制度的活动，建议增加如下条款：“香港特别行政区应禁止干预或企图改变国家的社会主义制度，更不能允许有人利用香港作为颠覆中央人民政府的基地。香港同胞回内地必须遵守国家的宪法和法律”。（江西、四川、福建、黑龙江及民主党派人士）

2、针对西方一些国家和政治势力企图介入香港事

不

其
则
用

务，建议增写如下条款：“外国政府不得干预包括香港在内的中国内政，外国的政治组织不得在香港特别行政区活动。”（黑龙江、国家有关部门）

于不通：
了不
主护？
主护
以犯
会漏？
3、建议增写如下条款：“维护国家的统一是香港地方政府及其主要官员、公务员首要的职责和义务。”（国家有关部门）

第十二条

1、增写第二款：“香港特别行政区应维护国家的统一和领土主权的完整。”（江西）

研究
2、“直辖于中央人民政府”后加“即国务院”。（浙江）

第十三条

1、第三款改为“香港特别行政区依照本法和中央人民政府的授权自行处理有关的对外事务。”（天津）

2、对中央人民政府授权香港自行处理的对外事务应进一步明确。（江苏）

第十四条

5
湾回
国後即
權有
己的軍 6
是是否
不行使主權？
1、一九九七年中国恢复对香港行使主权后，人民解放军进驻香港是理所当然的。基本法（草案）对驻军的规

定，已充分考虑到香港的特殊情况，不宜再作改动。（法学界人士）

2、增加一款：“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应向中央人民政府派驻香港特别行政区负责防务的军队提供方便。”

（国家有关部门）

第十七条

1、根据基本法（草案）规定，一些全国性法律要在香港适用，而且中央人民政府也可以就基本法规定的有关事务发出指令，因此特区立法机关制定的法律如与上述全国性法律和中央人民政府指令相抵触时，全国人大常委会可以将该特区法律发回，并立即失效。（法学界人士）

2、建议将第一款修改为“香港特别行政区立法会享有地方立法权。”（吉林）

3、第三款的“立即失效”改为“从发回之日起失效”。（法学界人士）

4、建议将第三款改为“香港特别行政区的立法机关制定的法律须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备案四十五天后该法律生效。”（吉林）

5、建议删去第十七条第二款“备案不影响该法律的

生效”一句。（陕西）

第十八条

1、根据宪法，宣布紧急状态的权力必须在中央。第四款的规定是适宜的。行政长官与总督的职能不一样，总督可以宣布香港进入紧急状态，而行政长官却不能；何况万一特区发生了危及国家安全和统一的动乱，而当地政府又无法加以控制，此时中央如无权采取果断措施，局面就难以收拾了。（国家有关部门、法学界人士、民主党派人士）

2、建议将第四款最后一句“实施”前加“临时”，或增写一句“当战争状态或紧急状态结束后，中央人民政府应立即宣布上述有关全国性法律停止实施”。（青海、湖北）

3、建议将第二款的“在当地公布”改为“在当地颁布”。（人民来信）

4、建议将第三款的“任何列入附件三的法律，限于有美国防、外交和其他按本法规定不属于香港特别行政区自治范围的法律”修改为“列入附件三的法律，仅限于有美国防、外交和其他依本法规定不属于香港特别行政区自

治范围的法律”。（人民来信）

5、建议将第四款的“中央人民政府可发布命令”修改为“全国人大常委会可作出决定”。（吉林）

6、第四款关于战争状态和紧急状态下实施全国性法律的规定，应修改为“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发布命令将有关全国性法律在香港特别行政区实施”，使之与宪法第八十条规定相一致。（广西）

第十九条

1、目前的规定原则上是可以的，但对什么是“国家行为”、什么是“国家事实”等概念不好理解，有必要界定清楚。（法学界人士）

2、第三、四款除保留“香港特别行政区法院对属于国家行为的案件无管辖权”一句外，其余均可删去。（法学界人士）

3、香港特别行政区法院的终审权应不排除最高人民法院的最高审判监督权，否则，如香港法院对涉及整个国家利益的案件作出错误判决，就无法补救。建议就终审权不排除最高审判监督权作出明确的规定。（国家有关部门、法学界人士）

4、第二款规定“香港特别行政区所有的案件”是指发生在香港特别行政区的案件，还是指与香港特别行政区居民、机关、团体、法人有关的案件？应予明确。（广西）

第二十条

建议将此条删去。联合声明中明确规定香港享有的权力已全部写进基本法了，现在的特区的权力已太大，不应再授予其他权力。（天津） *re: "Residual powers"*

第二十一条

建议将本条第一款修改为“香港特别行政区中的中国公民依法可参与国家事务的管理。”（吉林）

第二十二条

1、第一款“根据本法自行管理的事务”改为“根据中央人民政府授权香港特别行政区自行管理的事务”。

（湖北）

2、第一、二、三款“直辖市”后均须加“及其他地方行政区域”。（宁夏）

3、第三款之后增写一款：“香港特别行政区在内地设立的一切机构及进入内地的人员应遵守内地的法律并服

当然的
不用写

从管理。”（辽宁、福建）

4. 第四款“其他地区的人”应改为“其他地区的公民”。（江西）

第二十三条

1、建议增加“禁止颠覆中央人民政府”的内容。

（民主派人士、法学界人士、福建、广东）

2、建议增写一款：“禁止敌视、破坏、攻击中国内地其他地区的社会主义制度”，并增写保证本条实施的处罚措施。（河南）

兴言编自
相建
(订案)

第二十四条

1、建议第(一)项修改为“在香港特别行政区成立以前或以后在香港出生的其父母一方是香港永久性居民的中国公民”。（吉林）

2、第二款第(四)项“或以后”后面加“持有效旅行证件进入香港并”几字，以防止非法入境者或难民成为永久性居民。（国家有关部门）

第二十七条

1、建议将本条修改为：“香港居民享有言论、新闻、出版、结社、集会、游行、示威的自由，享有组织、

集体谈判

参加工会和罢工的权利和自由。”（吉林）

2、 “结社自由”应加限制，不能允许成立旨在推翻共产党、社会主义制度的社团。（黑龙江）

3、 增写一款：“香港居民在行使上述权利和自由时，不得分裂国家、攻击或颠覆中央人民政府”。（辽宁）

第二十八条

建议将本条第一款删去。将第三款三处“任意或”删去。（吉林）

第二十九条

建议删去“任意或”三字。（吉林）

第三十条

“公共安全”前加“国家安全”。（国家有关部门）

第三十二条

建议将本条修改为“香港居民有信仰的自由，有公开传教和举行、参加宗教活动的自由。”（吉林）

第三十六条

建议在“劳工的福利待遇受法律保护”一句后增写“禁止使用童工。妇女的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两句。

(海南)

第三十九条

两个国际公约不能直接引进基本法，否则在执行上会产生许多问题。(法学界人士)

第四十一条

建议改为：“在香港特别行政区境内的香港居民以外的其他人，依法享有本章规定的香港居民的权利和自由，但第二十六条除外”。(法学界人士)

第四十二条

建议增写“香港居民中的中国公民有维护祖国统一、安全、荣誉和利益的义务。”(法学界人士) 怎样的立法

第四十四条

没必要对香港特别行政区行政长官任职年龄和在港居住年限作具体规定。(湖南) 不然!

第五十条

建议在第五十条“行政长官可解散立法会”后面加上“并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的规定。(山东)

第六十三条

规定过于简单，建议对香港特别行政区检察部门与政府的关系以及检察部门行使职权的程序和办法作出规定。

(甘肃、广西)

第七十二条

第九项关于弹劾权的规定，建议改为“弹劾案提出后，应召集原选举委员会复议，全体委员三分之二以上多数同意弹劾，中央人民政府应批准弹劾案”。(广西)

第八十五条

原在香港实行的陪审制度有哪些原则予以保留，应具体规定。(广西)

第九十四条

建议就如何解决内地与香港之间的区际法律冲突的问题作出原则性规定。(湖北、江西)

第一百条

1、建议增加“入境事务处长”和“海关总监”。

(浙江)

2、建议删掉第二款“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还可聘请……”一句中的“还”字。(山东)

3、应进一步扩大应由中国公民担任的职务的范围；同时规定行政长官可以任命一个由外籍人士组成的咨询机构，听取他们的意见。（民主党派人士）

第一百零二条

第一句改为：“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根据公务人员的资格、经验和才能任用和提升公务人员”。（人民来信）

第一百零三条

本条的规定不够完整，建议对“宣誓内容”作简明规定。（国家有关部门）

第一百零六条

建议删去“力求收支平衡、避免赤字”。（民主党派人士）

第一百一十三条

本条的“法律”指全国性法律还是特别行政区法律，应予以明确。（河南）

第一百三十五条

1、建议增写：内地的学历要予以承认。（新疆）[?]

2、第二款“社会团体和私人”是否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以外的，应当表述清楚。（山东）

第一百三十八条

1、建议第一款“科学技术政策”改为“有关科学技术方面的法律和政策”。（湖北）

2、建议将第一款改为：“香港特别行政区自行制定科学技术政策，鼓励发明创造，以法律保护科学技术的研究成果。”（河南）

第一百三十九条

建议将“文化政策”改为“有关文化方面的法律和政策”。同时在“成果”前加“智力”。（湖北）

第一百四十条

第四款“其他地方”改为“其他国家和地区”。（国家有关部门）

第一百四十二条

建议“体育政策”改为“有关体育的法律和政策”。（湖北）

第一百五十条

关于香港特别行政区缔约的规定不够明确，建议明确规定香港特别行政区与外国、地区、国际性组织签订协议、条约的法律效力，否则条约和协议履行容易出现纠

纷，甚至会引起我国与外国、地区、国际性组织的争议。

(广西)

第一百五十二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尚未参加但已适用于香港的国际协议，仍可继续适用”的规定不太周密，倘若这类国际协议中有违背中国统一和领土完整、违背国家经济利益的规定时，该规定是否还可以适用？建议增写：“根据‘情势变更’原则，对这类协议或其具体条款加以修改。”

(河南)

第一百五十七条

1、本条授予特区的解释权太大了，要防止香港法院对基本法条文作出背离“一国两制”原则的解释。（法学界人士）

2、基本法是由全国人大制定的，其解释权理应属于全国人大常委会。目前的规定基本上可以，不宜作大的修改。（国家有关部门）

第一百五十八条

1、有权提出基本法修改提案的机构已压缩到三个，比宪法的修改提案还要严格，不能再少了。（法学界人士）

2、建议按照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组织法的规定，赋予香港地区的全国人大代表团有单独的基本法修改提案权。

(法学界人士、民主党派人士)

3、基本法的修改权属于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是最高权力机关，规定它对基本法的修改不得与既定方针政策相抵触似有不妥。建议对第四款作出修改。(陕西)

关于行政长官和立法会的产生办法

一九九七年我国对香港恢复行使主权后，逐步建立一套适合香港情况的民主政制是必要的，这也是我国政府一贯的方针政策。但在设计未来特区政制时，必须注意：

- (1) 香港政制的设计必须建立在“一国两制”的基础上，必须确保不会导致出现一个与中央对抗的政权；
- (2) 发展民主必须循序渐进，保证香港的继续稳定繁荣；
- (3) 让社会各阶层都能参与。(国家有关部门、法学界人士、民主党派人士)

对基本法整体的意见

基本法(草案)的条文已比较合理和完善。从总体上讲，是令人满意的。草案完全符合“一国两制”的基本国

策和我国政府在中英联合声明及其附件一中所阐明的对香港的各项基本方针政策，既维护了国家的主权和统一，又照顾到香港的实际情况。根据条文的规定，中央拥有一定权力是完全必要的，不能再削减，否则就不足以体现国家的统一和主权。基本法（草案）规定的特区高度自治权已很充分，将保障九七年后香港的继续稳定和繁荣。（国家有关部门、法学界人士、民主党派人士）

2、基本法（草案）的条文有些规定太细，只要作出原则性规定，由特区自行立法调整。（四川）

3、我国是个多民族国家，香港也有少数民族，建议对少数民族问题作出规定。同时规定香港必须维护民族团结。（宁夏、黑龙江、河南）

4、建议增加香港特别行政区必须向中央人民政府报送统计资料的有关条款。（国家有关部门）

NO
TOC